



美国预扣税及申报实益拥有人之外籍身份证明书(个人) (「W-8BEN表格」)

填写说明

注意事项

1. W-8BEN 表格是美国国税局 IRS 发行的表格，本填写说明仅供参考，当中的中文表述仅是国信证券（香港）为方便客户所准备。
2. 客户填写 W-8BEN 表格时，请以美国国税局 IRS 所公布的英文资料为准，详细资料请查阅 www.irs.gov。
3. 国信证券（香港）不能提供任何税务建议。如需有关建议，请咨询独立税务顾问。
4. 如为联名户口，每位非美国籍户口持有人必须分别填写一份 W-8BEN 表格。
5. W-8BEN 表格均必须以英文准确填写。
6. W-8BEN 表格不得涂改。如果填写有误，请勿使用涂改液或其他涂改工具，请用新表格重新填写。
7. W-8BEN 表格不可透过传真或扫描递交，请务必邮寄已签署的表格正本至国信证券（香港）经纪有限公司。
地址：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 1 座 3 楼 3207-3212 室
8. 如客户属于外国法人、外国实体公司、而并非个人者，请勿使用 W-8BEN 表格，请使用 W-8BEN-E 表格。
9. 如客户担任中介机构之任何人士、或属于外国中间机构、外国合伙企业外国简单信托或外国让与信托（除非申请适用租税协议）（例外情况请参填写说明）、外国过境法人或特定美国分支机构，请勿使用 W-8BEN 表格，请使用 W-8IMY 表格。
10. 如客户属于美国法人、美国公民、美国居民或居住在美国境内之外籍人士，其身份符合美国国税局所定义之所得税申报义务人，请勿使用 W-8BEN 表格，请使用 W-9 表格。
11. 如您的身分由其他国家国籍人士变更为美国公民或美国居民，请于 30 天内填写 W-9 表格交予 国信证券（香港）。
12. 如您的固定居住地址迁移至不同国家，请于 30 天内填写新的 W-8BEN 表格交予国信证券（香港）。

使用以下表格填写指引时，请对应W-8BEN表格内的序号：

Part I 实益拥有人身份

1. 姓名全名。
2. 国家（客户在国家该持有公民身份）：请填写国家全称，不接受简称。
3. 永久居住地址：恕不接受邮政信箱号码或代收邮件地址。居住地址应包含国名、省市名、路（街）名、门牌号码和邮政编码。
4. 邮寄地址：如果邮件地址与永久居住地址不同，请填写邮件地址。
注意：如果填写美国邮件地址，必须书面说明使用美国邮件地址的原因。如果填写的国家与永久居住地所在国家不同，也必须书面说明原因。
5. 美国纳税人识别号码(TIN)：该号码为客户的美国社会保障号码(SSN)或个人纳税人识别号码(ITIN)，如无则不需填写。
注意：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码应由 9 个数字组成。纳税人识别号码不会：
 - (1) 含有数字以外的内容，
 - (2) 少于或超过 9 个数字，
 - (3) 含有 9 个相同的数字，或
 - (4) 含有 9 个顺序排列的数字（无论升序还是降序）。
6. 在美国以外的税务识别号码：如无则不需填写。
7. 实益拥有人参考号码：请勿填写户口号码，否则表格将仅限于所列户口使用，您可能须为您的其他户口另外填写表格。
注意：有关谁是实益拥有的进一步说明，请参阅 W-8BEN 指引。
8. 出生日期（如客户出生日期为 1956 年 4 月 15 日，请填写 04-15-1956）

Part II 享有税务条约利益的声明（如适用）

- 9 及 10. 仅当您是协议国居民并有权申请税务协议利益，即您收到源自美国的固定或可确定年度或定期(FDAP) 收入（例如股息）时，才需填写本节内容。如果对您是否有资格申请税务协议利益存有疑问，我们建议您寻求独立税务意见。

Part III 填写人声明

- 请在(「SIGN HERE」)签名栏上签名，并在签名下方的横在线以正楷工整地书写姓名。
注意：客户的签名式样须与在国信证券（香港）经纪公司预留的签名式样完全一致。
- 请填写签署日期（月/日/年）。
- 如果您代表 Part I 所述的**实益拥有人**签名，请填写行事代表人的身分。
注意：除非授权书特别注明代理人 / 律师可以签署税务文件或税务表格（并提供或持有相关副本），或者提供国税局 2848 表格，否则本表格不得通过授权书授权签署。